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。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 薪酬方案

1、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/年、按月发放。

2、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薪酬实行基本薪酬制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

3、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；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发放，具体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》执行。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1、 方案中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等款项。

2、 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或岗位变动等原因离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如本方案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2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